

皇
明
世
法
錄
(一)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無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皇明世法錄影印本序

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明陳仁錫著。仁錫，長洲人，登天啓二年進士第，授翰林院編修。六年十月，皇極殿建成，熹宗封魏忠賢爲上公，封魏的侄子魏良卿爲寧國公，賜良卿以鐵券，而忠賢欲仁錫撰擬鐵券文。其時忠賢任司禮監秉筆太監兼總督東廠，朝廷大權歸其掌握；朝臣如違忤他的意指，非下獄死，即削籍爲民；朝臣見魏，至俯伏跪拜，稱爲九千歲；章奏票擬，稱爲廠臣，而不稱呼他的名字。他的勢焰如是大，然而仁錫却不因暴政而改其節操；雖威脅利誘，仍說：「頭可殺，券不可草」。仁錫卒因此事爲閹黨羅織陷害，於七年正月削籍罷爲民。幸而這一年八月，熹宗崩，崇禎帝卽位，魏忠賢失勢，仁錫纔免受進一步的迫害。崇禎元年，召仁錫至京，仍授以原來的官職。七年，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因病未上任，於九年病死。福王時，賜諡文莊。

仁錫以昌明理學爲已任，理學家論治道，多原本大學，故宋眞德秀著大學衍義，而明丘濬則著大學衍義補。仁錫曾將此二書合刻。丘氏「衍義補」成書於明孝宗時，記明代之朝章國政不詳，故陳氏遂師倣眞丘二氏之意，著皇明世法錄一書；凡明朝的大經大法，祖宗訓示的敬天勤民，以及禮樂兵刑，象緯律曆，邊鎮方輿，濬河利漕，均據有關典籍，摘要纂錄，間附以評語。他所摘錄的材料有些是極珍貴而不見於他書的。

例如世法錄卷三十四至三十七記其時太倉及薊州等邊鎮歲出歲入數，係研究明末財政最重要的資

料。卷三十五末，陳氏自注說：「右天啓年戶科勘定錢糧總冊」，這很可能係陳氏官京師時直接錄自戶科檔冊。

世法錄卷七十五第四十一頁引明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並附有條例，自注說：「以上係刑部議覆新例，萬曆四十年六月題准」。我曾取明律集解附例一書對校，知此新例以題准在後，故爲律解附例所不載。明神宗實錄僅記是年增通倭海禁六條，而其條文則未詳記。世法錄所引正可補實錄所未備。

世法錄卷五十八及五十九係記薊鎮邊防。卷五十八首「薊鎮邊防」下陳氏自注說：「總兵官右都督戚繼光撰」。戚繼光的著作爲明史藝文志所著錄的僅練兵實紀、紀效新書、雜集、將臣寶鑑及橫槊稿，陳氏所摘錄的即不見於上述各書，且較戚祚國「戚少保年譜」所引爲詳細。此書與皇明經世文編所選錄的「戚少保集」是研究戚氏與明代薊鎮邊防的重要史料。世法錄卷五十七引米萬春「薊門考」。米氏此書亦明史藝文志所未著錄，亦未見有傳本。

陳氏所見戶科檔冊自己失傳，而所摘錄的書有些仍有傳本。我曾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圖書，探尋世法錄的材料來源，知其書卷一至六係鈔「明太祖寶訓」；卷七至十一鈔「明太宗寶訓」；卷十七至十八鈔明仁宗「天元玉曆祥異賦」；卷二十至二十一鈔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二十三至二十五鈔王邦直「律呂正聲」；卷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九、四十、四十六至四十八，鈔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十八鈔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四十一的一部份「東吳水利」鈔王圻「東吳水利考」；卷四十五鈔吳時來「江防考」；卷五十六的一部份「北河」鈔謝肇淛「北河紀」；卷五十三至五十五鈔

王在晉「通漕類編」；卷六十至六十一鈔李輔「全遼志」，卷六十二、六十四及六十六鈔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卷八十四的全部及卷八十五的一部份鈔「弇州史料」；卷八十六至九十，大部份鈔李贊「續藏書」；卷九十一至九十二鈔錢士升「皇明表忠錄」。這些書史語所雖藏有，但大部份係明刊或舊鈔本，仍不是普通的圖書館能够藏有的。

這書所鈔錄的「大明天元玉曆祥異賦」，與史語所藏鈔本內容不同，與萬曆時余文龍重編本也不同。這可能由於祥異賦係屬於術數類的秘籍，鈔者任意刪節，致傳本互異。史語所藏有謝肇淛「北河紀」，但世法錄所摘錄的「北河紀餘」，則爲史語所藏本所未有。楊時寧「宣大山西鎮圖說」有玄覽堂叢書本，但其書「宣府鎮圖說」有斷爛，第五十至五十五頁缺脫；這些斷爛處及所缺君子、倉上、鎮安、雲州、赤城、鎮寧等六堡圖說，是可以據世法錄卷六十二所引來補足的。

世法錄常整卷摘錄某書，有時於該卷卷首摘錄該書序文，因此我取原書比勘而知該卷係鈔自某書。世法錄卷二十九係記鹽法條例，卷首摘錄萬曆四年許三省序言，則此卷似即據許書鈔節。該卷卷末所錄崇禎四年商人方俊「覈虛課行正引疏」，以情理來說，應係陳氏錄自他書，但也可能鹽法條例一書崇禎時有增訂本，而陳氏據增訂本纂錄。鹽法條例一書，千頃堂書目及明史藝文志均未著錄。在未見原書以前，對這一問題就只好存疑。

由於陳氏常據有典籍整卷鈔錄，我曾疑世法錄卷四十九記「南河」事係錄自朱國盛「南河紀」。世法錄未摘錄該書序文，而朱國盛「南河紀」又未見有傳本，因此也就不敢說一定源出該書。

世法錄一書係鈔集各書而成，自然也有時鈔錯。如卷五十三係摘鈔通漕類編。卷五十三第十三頁所引「陳建曰」，用明刊本通漕類編卷八第四十五頁來比對，知這段話係潘季馴所說，應以通漕類編記爲正。世法錄卷二十一係鈔國朝典彙；世法錄卷二十一第二十四頁「隆慶二年」的「二」字在國朝典彙中係墨釘，這一「二」字是否可信，即待考。

世法錄所據以鈔錄的原書自然也可能有錯。如世法錄卷五十四第六頁記：「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二千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此卷亦係鈔王在晉通漕類編。今按遼東歸附於明，據實錄及明史太祖本紀，係洪武四年二月事。在洪武四年二月以前，遼東仍爲元朝所有，太祖是不會籌畫運糧往遼東以資助敵人的。明萬曆時所修大明會典卷二十八記：

凡撥運本色，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府太倉糧儲三十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

萬曆會典此條恐係錄自正德會典。今按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二年十月甲寅，命戶部於蘇州府太倉儲糧三十萬石，以備海運。

則會典此條係誤二十二年爲二年，而通漕類編則更誤三十萬石爲二千萬石。明會典及通漕類編的編著已在明中葉以後，其記明初史事是可能有錯的。

世法錄卷九十一係鈔錢士升「皇明表忠錄」錢書記革除朝事不可信之處更多，這裡不能一一敘述了。

世法錄的目錄與正文也間有不符。如目錄卷三十五係薊州等鎮歲儲入數出數，而此在正文則爲卷三十七。正文卷三十五所摘錄的「京衛屯豆並濟邊銀」、「鹽課」及「商課」，因俱係解太倉銀數，我疑

心應與卷三十四所記各省解太倉銀數併爲一卷。卷三十四末陳氏自注說：「右天啓年戶部勘定錢糧總冊」，以文中提到「經臣垣參駁」，我疑心「戶部勘定錢糧總冊」的部字應係科字之誤。世法錄卷三十四至三十七係記其時國家財政，這幾卷的目錄次序可能有誤，而正文次序也可能有誤。

世法錄卷九十一曾徵引崇禎五年六月南京禮部主事周鑣所上疏，則其書脫稿當在崇禎五年六月以後。陳氏卒於崇禎九年，劉宗周撰「大司成芝臺陳公傳」說，陳氏一生著述之大，莫過於世法錄一書，「而坐是神痺，猶力疾成書，竟以不起」，則此書可能於陳氏死後刻成。生前雖已力疾編成，但有些地方可能還未釐清，因此刊刻時就可能有上節所說的那些錯誤了。

陳氏著述甚富。光緒蘇州府志卷一三七「藝文」著錄陳氏著述多種，計一千四百十四卷，而其中有三種未開列卷數。府志所著錄的，史語所藏有經濟八編類纂、潛確類書、明文奇賞及皇明世法錄；中央圖書館則除上四書外，還藏有逸品繹函二卷、文品芻函三卷、奇賞齋古文彙編二百三十六卷。中央圖書館藏陳仁錫「全吳籌患預防錄」則是府志所未著錄的。府志著錄陳氏「無夢園全集四十卷、補集四卷、遺集十卷，小品十卷」，中央圖書館僅藏「遺集八卷、小品二卷、家乘文一卷」，而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本則較中央圖書館本多「無夢園初集」三十五卷。謝國楨「清開國史料考」著錄陳氏無夢園海集三卷，漫集二卷、車集三卷，明崇禎六年刊本。史語所藏民國鈔本無夢園初集不分卷一冊，其內容與謝氏所著錄的相合，但書名係初集，無海集漫集字樣，則初集的名稱可能係後來合刻時所加的。

明史以仁錫入文苑傳，說陳氏「講求經濟，有志天下事。性好學，喜著書，一時館閣中博洽者鮮其

傳」。劉宗周所撰傳也稱陳氏爲皇明天啓崇禎間經濟名臣。黃道周「忠端公全集」卷二十五陳祭酒傳說：

萬曆之末年，士習帖括，以學古爲議。公立兩社，引於古獲，於是婁東金沙壇坫相望，公起衰之力也。公立「陽山社」以後，三十年間，天下給樂之士，繫公是視；非公所命書，不置几案。卽使公行其道，稱陳氏學，以變易天下，亦豈能翔實如此哉？

按張溥張采，時稱婁東二張；學於古訓乃有獲，也正復社建立的宗旨。由黃道周所撰傳看來，陳氏對當時的學界是很有影響的。

史語所藏有明刊清印本「歷代名臣奏議」，其內封面題：「陳明卿太史刪正」，而書內則題：「吳郡□□刪正，子永錫、孫玉衡玉璇重校」。明卿係陳仁錫的字，其子名濟生，曾編「啓禎遺詩」。檢黃道周「忠端公集」張天如墓誌，知張溥之嗣子名永錫，則此書乃張溥刪正，而非陳氏。四庫提要說，永樂時所編「歷代名臣奏議」，「世頗希有。崇禎間太倉張溥始刻一節錄之本，其序自言，生長三十年，未嘗一見其書，最後乃得太原藏本，爲刪節重刊」。四庫提要所引張溥自序，據史語所藏本則係陳仁錫的自序。史語所藏本張溥序僅殘存一葉，我疑心史語所藏本陳氏序文有誤。中央圖書館也藏有「歷代名臣奏議」張溥刪正本，有暇當借閱以祛所疑。這可能還需要見到美國國會圖書館藏「無夢園初集」纔可以解決這一問題。

由現存史料看來，明末學者痛王學末流的空疏，已尊敬朱子，而講求經世致用。陳仁錫卽其中的一

人。張溥刪節「歷代名臣奏議」，其刪正本の序文撰寫於崇禎八年；「歷代名臣奏議」係選錄元以前的名臣章奏，故陳子龍於崇禎十一年編皇明經世文編，以與歷代名臣奏議一書相銜接。清初明遺民如顧炎武陸世儀黃宗羲，在明末均曾加入復社。顧氏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錄，陸氏所著思辨錄，黃氏所著明夷待訪錄以及顧氏祖禹所著讀史方輿紀要，此均成書於清初，爲明末經世致用的學風所孕育出的名著。近人論清初學術，盛贊顧亭林諸儒，而很少人提到年輩較顧亮林爲早的陳仁錫張溥陳子龍等人，此因明末人的著作提到滿清入關以前史事，在清朝會遭查禁抽燬，不是一般讀書人容易看到的。如皇明世法錄及皇明經世文編即屬清乾隆時禁書。現在時過境遷，這些禁書已可公開，有些已有印本，我們可彰顯闡幽，對陳仁錫等人的志業，作更深入的研究了。

吳相湘兄主編中國史學叢書，將世法錄收爲所編叢書的一種。這部書雖係鈔撮群書而成，但畢竟保存了一些極重要的史料，是值得影印流傳，供學人研究的。相湘兄於民國二十六年曾在史語所任職，並校勘「明實錄」。他命我爲世法錄影印本作序，我不能推辭，因謹述世法錄作者之事迹，並就其書內容略加考訂，以就正於相湘兄及讀者。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黃彰健謹識於南港舊莊。

皇明世法錄敘

古之君子出吾之精神

以天地萬物之境會

而始有言是言也者將

以闡聖經明理道紀典

序一

故甚哉其不可已也然

令雕鉢文詞馳騁波濤

而無當於治忽不衷於

理道又或有意乎天下

國家之故而所操非其

要不能原始以要終詳

本以措末古未必約其

精今未必核其備於損

益廢置先後得失之情

未能周知而無遺於四

序二

海九州帝王萬世之業

未能灼然若列之堂戶

之上以是爲立言也可

乎其於學疎矣古人方

志學時便以天下爲已

任。獨慮遠覽。本之性情。
統之理道。不急朝夕之
效。不徇口耳之知。於古
今國典民彝。禮樂兵刑。
文事武備。上自星曆。下

序三

極水土。近而宮闕。遠而
四夷。攷亶博求。惟恐不
及。則萬事之理。未有不
能辨者也。然且弗敢以
私。遇有所得。輒思入告。

序四

我后。旣已履天下之任。
惟所設施。舉無不當。則
又曰。嘉謀嘉猷。惟我后
之德。善則歸君。忠則自
盡。君臣協心。同底於道。
澤潤生民。裔夷咸賴。人
臣報國之意。如此其至
也。故無意立言。而其言
也精矣。何也。素所問學。
使然也。予自束髮讀書。

間有所論著。奉先人遺
誠。弗敢腐。弗敢迂。務經
術以經世。旣已幸廁中
祕。益早夜振厲。欲殫心
昭代典故。講明舊章。祈吾

序五

君遠追唐虞三代之隆。近
揚

聖祖

神宗之烈。憂居以來。捷戶繙
閱。手較資治通鑑。曰辨

邪正。審治亂。箴諫深切。
啓沃之資也。已取西山
氏衍義讀而善之。曰。美
哉淵乎。懇誠深厚。條析
事理。揭格致以端本。明

序六

道術以防壅。論治體。察
民情。選人材以作則。誠
君天下者之律令也。已
又讀丘文莊衍義補而
善之。曰。美哉詳而婉。切

而易遵。始于審機。歸于
功化。近自闕廷。遠及夷
狄。有序有倫。有體有要。
洵真氏之完書。治平之
鉅典也。君不知此。無以
爲修而致治。臣不知此。
無以爲學而輔君。然則
爲人臣者。必將深思玄
覽。該博討論。使千萬年
之行事。較若白黑。天下

序七

之事理。析若秋毫。然後
可以下窮聖學。上佐明
主。以爲則成。以及則遠。
以正綱維。則治臻。以盡
撫綏。則民乂。以議規制
則禮樂興。以崇教化。則
風俗易。以之理財。則用
足。以之慎刑。則刑措。以
用人。則百工得其職。以
治兵。則烽燧消。疆圉固。

序八

而四夷讐也。我

成祖文皇嘗諭諸臣曰。爲學

必造道德之微。具體用

之全。務實得於已。庶國

家將來皆得其用。大哉

序九

王言。夫務實得則不逐末

以遺本。不徇古以卑今。

上以佐君。下以正學。較

之繁詞。縟采。無裨理道

者。奚啻天淵矣。

高皇帝混一區夏。開剏之績。

比隆唐虞。綱理天下。軼

於三代。敬

天勤民。親賢遠佞。敦節儉。崇

禮教。思患預防。垂憲後

序十

世。雖

聖德日新。而惓惓不忘儆

戒。雖威加四海。而兢兢

不忘遠慮。至於

訓諭臣工。

誥誡遐裔語

簡理至。無微不燭。卓然
與謨訓相表裏。自生民
以來。未有及焉者也。

成祖以神武之資。奠鼎燕薊。
立政立事。率

序上

祖攸行。

神功聖德。不可縷指。於鑠
宇宙。以昭

太祖之鴻猷。

列聖繼之。式克丕承。太平之

祖宗之法。而循以爲行。故能

久長而勿替。然則今之

得

人之深哉。亦繇規條備
而教化立。令後嗣子孫

業垂於無極。真與日月
同運行。非徒備一代之
美而已也。蓋三代之隆。
莫過乎周。曆服之久。祀
逾八百。豈惟其功德入

序上

世有能恪勤纂述不顯謨烈自靖自獻以佐

盛明

在天之靈或固有待矣仁

錫旣心契衍義二書乃

序三

加讐訂而合刻之猶恨

昭代之典故未詳使人證

於古而畧於今觀嘉言

善行之無遺而忽

神宗之猷烈曉然於累千萬

世得失理亂之迹而貿

貿於三百年來

朝廷官府之務雖云博洽

終慚實踐是以輒不自

序四

揣畧倣二氏之意考明

舊章而推廣之著爲

皇明世法錄首輯

二祖之謨烈以爲萬世法而

又明禮樂以和神人辨

聖祖